

周易時論合編

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卷之四

皖桐方孔炤潛夫授編

侄

鴻立竹西
兆及蛟峯

叅訂

孫

中德
中通

中履
中泰
編錄

啓蒙著衍

象	兩	象
○ ○ ○	○ ○ ○	○ ○
奇	三	
一則右三左二則右二	一狀也左三則右一左	朱子曰奇者三偶者言 勦變之奇有三狀偶止
奇	之變	三
○ ○	○ ○	○ ○
計之則三者爲四而成	四左四則右三合掛一	再變三變左二則右一 左一則右一左三則右

之 初 變 三 變 成 爻 即



三奇象乾^十策初會次十會又九會其^三會



象兌

初會次十會又九會其^三會



象離^三奇偶

初會次九會又八會其^二會



象巽^{十七}策

初會次九會又七會其^二會

偶

一

左四則右四去掛一計二之則五者為四而奇九者為八而偶。潛老夫曰此三統大術。所謂易三做而成著也。

偶

之

變

三



少而多

也

逆也

與用絲

皆可順

逆往來

為

圖解

奇

用

全

偶

奇七者為八而成偶。初掛則除而再三合掛已寓損益盈虛

策數以四五為奇。八九為偶。初變有五有九而五去掛仍四也。九去掛仍八也。奇用其全故四即以一為體以

三 象震

三 象坎 二偶奇

三 象艮 二于策

初會次會又會共三會

初會次會又會共三會

一變之數

已具太

極四象

八卦森

用

三為用。偶用其半。故

八僅存四。以二為體。

以二為用。郭維曰。一

行以三少為奇。三多

為偶最明。

成而著

象

三 象坤 五策

初會次會又會共三會 然矣

法

老

一止得十二以三分之為四者三凡四為奇謂為奇者三也

四約三分為一者三。

本十三策去初掛



三一各復有三為九之母

于四策中而

過

置一于上為體列三于下為用三其一即三其三也

揲

四約得九為九之子

四其九而九其四為

六

三十一六故此過揲者九之子也以三十六為母則三百二十四為子極千禹皆子也

少陰二十八

少陽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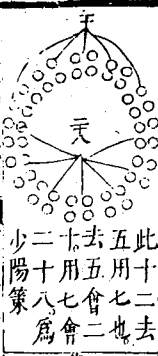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三四	三四	一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一	二二	一三	一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一	二二	一三	一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〇	四三	四三	二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一	二二	一三	一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〇	四三	四三	二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一	二二	一三	一三

廣易知白通編卷之三

爻畫山下而上
 三變奇偶偶成
 震坎艮為少陽
 共二十狀
 偶奇偶成坎四
 偶偶奇成艮四
 狀
 音偶奇成離十
 二狀
 音奇偶成兌十
 二狀
 合巽離兌為少
 陰共二十八狀

乾兌離震各得十二狀。巽坎艮坤各得四狀。蓋減陰儀之四。以益陽儀之四。陽饒而陰乏之義也。取六十四。四分之。每分各得一十六。乾十二合坤四爲十六。長男震十二合長女巽四爲十六。中男坎四合中女離十二爲十六。少男艮四合少女兌十二爲十六。皆造化自然之巧。不可思議。潛老夫曰。陰陽之數。盈縮互用。幾在初之用。掛而已。用掛者。四十九爲之也。初竒則知十二狀矣。初偶則知止四狀矣。

邵子曰：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八卦之爻然亦四其十二也。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也。朱子以寡御衆，夏淳安謂老陰則均，然皆互通。今以十二會圖之。



潛老夫曰乾稱大生。圖稱大衍。大者萬物之盈數也。衍費用也。聖人之裁成卽生成也。奇者倚之而得實。偶者倚之而得虛。進者倚之而得長。退者倚之而得消。倚也者損益而已矣。其法不外于參天兩地。參猶鼎立也。兩猶權平也。鼎載物用其全。權稱物用其半。著之爲道全也。而半限焉。太陽十二象。少陰二十八象。少陽二十象。老陰四象。是六十四也。掛扐之數。太陽十二。少陰十六。少陽二十。太陰二十四。是七十二也。過揲之數。太陽三十六。少陰三十二。少陽二十八。太陰二十四。皆視太陽以遞減。而得一百二十者也。象宮變共得二百五十六。以三乘之。得七百六十八。此大衍曆所

由本也。圓全用半。貴以方用圓也。太陽純全。故十二者凡十二見。用其三。不用其一。則懸其三奇之一。而得九也。九生三十六矣。太陽純半。故二十四者。凡四見。八存其四。四用其二。則懸其三偶之二。而得六也。六生二十四矣。少陰兩奇一偶。爲十六者。凡二十八見。則懸其兩奇之一。一偶之二。而得八也。八生三十二矣。少陽兩偶一奇。爲二十者。凡二十見。則懸其兩偶之二。一奇之一。而得七也。七生二十八矣。此所謂奇寔偶虛也。自陰而進陰也。二十四進爲二十八。再進爲三十二。極進爲三十六。是坤之乾掛。劫減過揲增也。自陽而退陰也。十二退爲十六。再退爲二十。極退爲二十四。

是乾之坤掛拗增過揲減也。此所謂進長退消也。皇極曰：天有四時。二時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分去一用三。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一不用立極也。二不用偶半也。十不用歸九也。數至四其九而止。不至十也。約爲十二。其四總歸二六。故用六八。老陰之倚于老陽前增而後減。少陽之倚于老陰前減而後增。二老相距。十二有二焉。二少則陽進四陰退四。相距于二老亦十有二焉。此應十二月十二時之數也。智曰：陰陽正用十二。三四相乘也。三五損三而二五益二也。本于參兩之會六而兼之。九不會而會于二九。卽三六也。卽十八變與十二會之三分損益也。著策皆因陽之十二。

以爲進退而過揲歸于老陰。乃均分二十四焉。豈非三四之會于
二六。而五併叁兩。必以六會叁兩哉。六十四狀。合爲十六者。四。六
一。四卦之藏四也。除十六分之一。而用十五也。大衍之虛一置卦
也。除二十五分之一。而用二十四也。用四卽用五也。用六卽用九
也。

生數

一 二 三 四 五

互相乘

成數 六 七 八 九 十

約以十五。與四十相乘。各六百。故大衍序曰。天地中積十有三百。圖中十五生數。十五六與九為十五。七與八為十五。共六十。倍為百二十。而十之。此千二百之本。本于六十。應六甲也。故老陽老陰策共六十。少陽少陰策亦六十。以九合三七為三十。以六合三八亦三十。而六甲之數包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倚三 倚五 倚七 倚九 倚十一 倚十三 倚十五 倚十七 倚十九

丁易東曰。共九十九。藏五十。則用四十九矣。一居
中者。掛一之象。左右同者。分二之象。各四位者。據五
象。陳中則左右各二十四。京山曰。純奇之合也。一七
居中則五。退位以百計之。自然虛。然此一端也。九
京山曾知數之所合。一切生成乎。則先天圖何以十二
議焉。智按。河圖十一。共五。此十一。共九也。一時之十三
中。皆有十一時。餘一。用一之表也。用五。藏六。用六十五
藏五之表也。乘除損益無所非倚。此曰。金倚倚。至十七
百為九千九百九十九。亦虛一也。

倚八 倚七 倚六 倚五 倚四 倚三 倚二 倚一

智為引伸之。始于八卦。而撰策過濶之數。皆具矣。始奇偶。金列。中倚純。奇三層而藏奇于偶。始十次九次八。即虛一去。掛之象也。此下再倚皆倚。偶矣。故表此三層為端。餘詳極數。

河洛合爲一百而方矣。用半卽大衍也。圖四布連中爲五。藏中則爲四。此四五爲奇之象也。書八布連中爲九。藏中爲八。此八九爲偶之象也。圖書皆重五而圖十一其五。藏五兼六之用也。書九其五。專示初掛之奇偶也。盈五虛五卽盈虛之表也。故就書策表其用餘之用。

圖 ○○○○○○○○○○○○
一與十 正曰五行之數去十則用九存十則用十一。蓋
五 ○○○○○○○○○○○○
二與九 百加一十得兩河圖爲萬物終九十御二十八
其 ○○○○○○○○○○○○
三與八
十 ○○○○○○○○○○○○
四與九 十御三十七十御四十六十御五十各兩河圖
一 ○○○○○○○○○○○○
五與六 始九十者兩洛書也

書 ○○○○○○○○○○○○
一與八 老陽三連九用而一與六合爲七
五 ○○○○○○○○○○○○
二與七 老陰四連六用而四與九合爲十
其 ○○○○○○○○○○○○
三與六
九 ○○○○○○○○○○○○
四與五 三少陰二連八用而二與七合爲九
九 ○○○○○○○○○○○○
九與九 少陰三連七用而一與八合爲十一
九與十 爲二十
五乘八爲四
十也

黎氏以此証

一行之二微

五乘八爲四

十也

開子明易傳曰：兆于一，生于二，成于三。此天地人所以立也。衍于

五，成于六，偶于十。此五行六爻十日。

支統于干

所以錯綜也。天一數之

兆也。雖平其兆，未可用也。地二數之生也。有生則滋，乃可推也。天

三數之極也。極乎中則反乎始。兼兩之義。三極之道也。獨陽不生，

獨陰不成。故生必待成。五行皆然。其體雖五而成必六。六者天地

生成之謂也。五者參天兩地之謂也。地二天三，合而爲五。其一不

用者，六來則一去也。旣成則無生也。有生于無，終必有始。

五者生數之終

六者成數之始。旣有則無去矣。故大衍五十，用四十九者，入有去無之謂

也。智按：天地未分之無，卽在天地已分之有中。陰陽相轉，寔不可離。卽二是一者也。

天生于陽，成于陰。陰

成則陽去。生于陰。成于陽。陽成則陰去。六爻初上無位者。陰陽相
夫者也。天數以三。兼二。地數以二。兼三。奇偶雖分。錯綜各等。五位
皆十衍之極也。問一將不用乎。曰。物有兩。大必曰盈。虛曰徃。月來
晝極則夜進。盈于此則虛于彼。盈于小必虛于大。此用所以不窮
也。著以五行運于中焉。大偶而言則五十也。小奇而言則五也。凡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奇偶小大。具言之耳。若舉大而去小。盈奇而
虛偶。則小奇之五。大偶之一。皆盈而不用也。共去共六。故每歲減六日也。問策
曰。三天兩地。舉生成而六之也。三六而又二之。二者倍也。即六六也。故三十
六策爲乾。二六而又二之。故二十四策爲坤。三其二十四。與二其

三十六皆得七十二焉。三其七十二，乾策也。二其七十二，坤策也。

陰陽三五。

陽三陰二相參成五也。

每一五而變七十二候，二五而變三十六

旬，三五而變二十四氣。凡三百六十五周而復始，日月軌度積于

餘分。

謂分度之一也。

六十出六，以六五行，所以成閏。三百六十六者，歲功

之用也。奇六者，

出六者氣盈，奇六者朔虛。

虛一之義也。夫生于一，成于六，一六

相虛，三五爲用，自然之道也。聖人立策數，必舉其三，兩于六，行于

五，合于一，推萬而變，無出于此。爻所以著象，策所以推數。象以數

五，參天兩地，先三十而六之，得一百八十。又二而六之，得一百有

二，合百九十二。陽每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十六。先三十其六，凡

百八十爻得六千四百八十。又二其六。凡十二爻得四百三十二。共六千九百一十二。陰每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先三之。凡一百八十爻得四千三百二十。又二之。凡十二爻得二百八十八。共四千六百八。合萬一千五百二十。蓋舉盈數而溢之也。萬溢千。千溢百。百溢十。十溢一。溢過筭也。謂過虛也。凡過盈爲溢。不及爲虛。問何爲盈虛。曰當期之數。過者謂之氣盈。不及者謂之朔虛。故七十二爲經。五之爲期。五行六氣推而連也。七百二十爲起法。七千二百爲統法。七十二萬爲通法。氣朔之下收分必全盡。爲率。七千二百萬爲大率。謂之元紀。歲月日時皆甲子。日月五行在子位。

之宿當盈縮先後之中焉。

智按子明曰象以數五參天兩地先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十〇四
十〇〇〇〇〇〇十〇〇〇二〇十
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十
二十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
互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而六之得一百八十又二而六之得
一十有二合百九十二蓋三十者五其

六也十二者二其六也其四十二用七其六于四十八策中餘六
焉百九十二者三十二其六也全爻六十四其六也九則四十二
其九則仍餘六也益知六爲參兩之會玄洞虛曠不若此之適矣
觀此七六與八六之盈虛三十益一六爲老陽二六益二六爲老
陰半六爲三倍半爲九何適而不藏乎邵子取諸年月日時以爲

元會運世。何謂不同符耶。隱老曰。着法六居五後七前。爲升降進退之交也。

大衍著原三五錯綜說

子夏曰一不用者太極也。鄭玄曰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馬融曰北辰不動也。姚信董遇曰五十五虛其六。象六畫也。邵子曰五十著數。六十卦數。五者著之小衍。故五十爲大衍。八者卦之小成。故六十四爲大成。著德圓。七七况天。卦德方。八八况地。著用數也。卦體數也。用以體爲期。故存一體以用爲本。故去四圓者本。一方者本。四劉敞曰一者乾坤所不用。積三爲九爲老陽。積二爲六爲老陰。少陽七。益一于老陰。少陰八。損一于老陽。朱子曰。河圖中五乘地十而得之。潛老夫曰。此取漢志之說。其理至矣。曰藏五曰藏一。

曰藏六。曰合圖書而半其百。曰衍九十九而藏五十。皆適符之數也。漢志曰九六之變。登降六體。三微而成者。三著而成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數也。言九八也。參得乾策。兩得坤策。以陽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三其通期亦然各卦之微筭策也。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八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即乘具倍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爲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成章。歲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三會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

三萬九千四十而復于太極上元九章歲而六之以爲法

按九章百七十

二而六之爲千〇二十六

太極上元爲寔寔如法得一陰一陽各萬一千五百

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天下能事畢矣又曰著以爲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以歸竒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劫兩之是爲月法之寔劉攽曰兩其四十九得九十八而三之得二百九十四又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象閏以所據一其二十而加之爲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之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智按此三統日法得二十九日四十三分也

唐志曆本議曰天地中積千有二百以五十約之則四象周六爻

也二十四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

二十四共五十

數象微于三四而

章于七八卦有三微策有四象故二微之合在始中之際焉。著以

七備卦以八周故二章之合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由關

闔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

妙論

千二百撰四爲爻率三

百以十位乘而二章之積三千。以五材乘八象爲二微之積四十

蕙章微之積則氣朔之分母也。以三極乘之倍六位除之。凡七百

六十是爲辰法。齊于代軌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凡三百有四

是爲刻法。齊于德運。半氣朔之毋。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

三之爲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還初之會也。智按此河圖生數一

二三四五與成數六七八九十相乘起耳。又曰。一策之分十九而章法生。一揲之分七十六而部法生。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七。而氣朔定。以通數約之。凡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日月相及。此六爻之紀也。以卦當歲。以爻當月。以策當日。凡三十二歲而小終。二百八十八而大終。又曰。策以紀日。象以紀月。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爲日度之準。乾坤之用四十九。象爲月弦之簡。日之一度不盈全策月之一弦不盈全用。故策餘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則十二中所盈也。用差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則十二朔所虛也。綜盈虛之數。五歲再閏。中節相距。皆當三五。弦望相距。皆當二七。升降

之應。發歛之候。皆紀之以策而從日者也。是皆本易歷天而因歷明著之故者也。然猶一端也。如此而合。如彼亦合。惟在研極明其理。得其幾耳。易無不統。而陰陽象數爲幾。彼徒數者不知也。然又非畏數。逃玄者所能知也。聖人隨處表法。隨處深幾。掛扞象閏。豈附會之文乎。以著爲占卦之用。就著言著。而會通藏用可也。竟以著止占卦。是日用而不知者也。

漢志引易參五錯綜。而以三辰五星。三統五行。三德五事。合舉言之。大衍曆言中積。皆起中之十五。故朱子取五十相乘。以爲大衍是也。五十以學易。豈漫然乎。夫四象八卦。因重八八。皆四周之數。

所爲此中五與十者。天地之中終也。十統于五。大一之樞也。無實無虛之至用也。合爲十五。乃三五也。生數也。近周圍一二三四。乃二五也。而統于中之一五。外周圍六七八九。乃六五也。合統于中之三五。此三五之本論也。天以地立方體。而以圓用之。故舉二卽藏參矣。布四卽藏五矣。約而稱之。六七八九皆一二三四得五而成者也。言一言五而二四在中。參兩在中矣。故曰參五以變錯綜。其數前儒紛紜。詳繫傳註。卽以蒼言。分二象三。三也。合分二與象三。卽五也。四揲藏一。卽五也。凡極數以參兩而以五紀之。十乃五之節也。老陽以五除而餘一。少陰以五除而餘二。少陽以五除而

餘三。老陰以五除而餘四。天地中數五除餘一。鍾律冲穴亦餘一也。時以五除餘二。全候半調亦餘二也。損掛之四十八。以五除而餘三。變十八而以五除亦餘三也。衍用之四十九。以五除而餘四。全卦全爻與章歲亦以五除而餘四也。總之本于河圖六餘一。七餘二。八餘三。九餘四。則一二三四之餘。正與一三九七之參。二四八六之兩。同爲億兆之幾者也。

著用七七。有說乎。曰素問男以八亂。以至八八。女以七如之。是七數陰也。大衍以奇爲陽。則七陽也。此陰陽互根也。除十而九。五爲正中。三爲前中。七爲後中。用七卽用三也。術家令人枚數。三之五

之七之言其餘而知其數矣。蓋三五七相會而損一者，卽當其數積而百則損五，則衍用藏一之幾也。三與七爲春秋之平衡，七克三木，十干三生七克，洛書一而三而九而七，七居九之後，二四而八而六，六居八之後，故八卦用六爻而爻連太極則爲七，故周而復始，著七日焉。九以老變用七以始變用八，定維四之體，六會參兩之體，著用也，虛一用之體也，去掛一用之用也。曰四曰六曰八曰十，皆二倍所律也。九卽三法，以三三卽九也。五爲中紀而七則非三所律，必兩三而一二然後得焉，必合三分益一，四分損一，而後得焉。何以藏一，曰無非大一也是大藏也，且徵中節之小藏一。

焉。惟七至變圓而神矣。卦以八用。極八至八十爲滿節。而九九益一。故鍾律玄疇用之。著以七用。極七七四十九。而極五十之滿節。則損一焉。百數內之自乘。無此損一益一比者。就七言之。二七爲十四。于三五損一。三七爲二十一。于四五損一。七五三十五。于老陽損一。九七六十三。于卦損一。諸數無與七比者。惟差一之追倚。必滿自乘。餘則皆參兩也。可半會。可觚會矣。引觸偶及一端。

筮占

啟蒙曰六爻不變占本卦象辭。一爻變占本卦變爻。九爲重六爲交以老變也。

七爲卑八爲折不變。二爻變占本卦二變爻而以上爻爲主。王太古以初變爻爲貞次變爻

爲悔韓死洛從之占三爻變占本卦及變卦象詞乃以本卦爲貞。下易遯從朱子主上

變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捷法以初變爲前十卦无初爻變者爲後十卦上太古曰

先變爻爲貞後兩變爻爲悔韓死洛占本卦動爻之上。楊止庵欲用不動之上。易遯定前十卦占本卦動之上。一爻後十卦占之卦

不動之四爻動占之卦不動之下爻。花洛從上用梅五爻動占之卦之一

不動爻。止庵欲互用六爻俱動占之卦之象。季彭山作蒼法別傳執定四十八策以爲簡徑是豈

知聖人用初卦藏初卦之深幾乎竟欲改經文之四十有九爲八字妄矣但取奇偶雜骨折草可耳又何用此四十八平寧以裁筮

有聲。而廢黃鍾命
容損益之表法哉

章俊卿曰。非必揲著。然後有貞悔二名也。箕子發之。尚在周初。發
明。羲易而周易亦同之。朱子曰。貞始悔終。貞主悔客。貞近悔遠。貞
則事在我。悔則事在人。蓋貞悔猶之正變也。可以內卦貞。外卦悔。
秦伯伐晉。得蠱曰。貞風。悔山是也。可以本卦貞。之卦悔。重耳筮得
國貞屯。悔豫是也。則屯蒙顛對。互爲貞悔。屯鼎望對。亦互爲貞悔。
明矣。

陸魯望曰。季札以樂卜。趙孟以詩卜。襄仲歸父以言卜。子游子夏
以威儀卜。沈尹氏以政卜。孔成子以禮卜。其應如響。故占者精誠

而已。君平卜筮蜀市，以爲卜筮賤業，而可以惠衆人。與人子言依于孝，與人弟言依于順，與人臣言依于忠。關子明之占，必先人事，而後語卦。歸于典禮，用之以道。其善占者乎。聞語曰：聖人因二濟民，以爲得失之報。嚮威之用，莫逃乎理。師保家諭，猶有屑者。不若著龜之洋溢，致人之誠，而成天下之亶亶也。其要无咎而已。士君子觀玩何所非占。然以卜筮者，尙其占。豈忽此三兆八筮就占言占之典哉。故表其法，使後世遵之，而深幾神明。卽卦策爲至深矣。至誠如神，不核感觸。

文王卦序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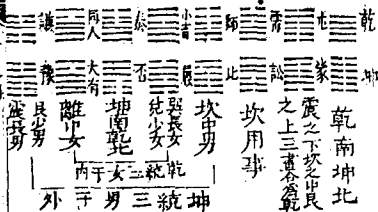
交泰前 乾主坤從
有坎无離

師 比

小異 坎 艮 謙
奇 乾 否 萃 坤
復 兌 離 震 豫
同人 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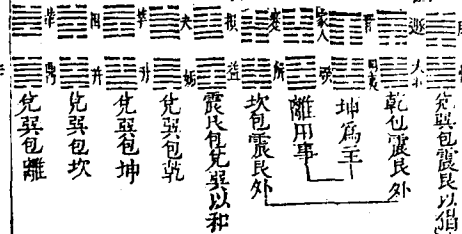
交泰後 坤主乾從
有離无坎

泰和蕭漢中卦元作
汝原鄧潛谷沈全昌
何玄子皆因以發明



巽 艮
兌 震
恆

益 巽 艮 損
兌 震



序卦說

全昌纂景元說曰六十四卦以乾坤爲體坎離爲用乾坤居上經之首而交于上經之用其體全其用中也坎離居上經之終而交于下經之終其體中其用全也震兌艮巽偏體也宜下不宜上卽下經亦不以之始終者偏故也偏必合偏而陰陽始全故四子交卦先而本卦後也上經陽下經陰至下經之終陰之陰也玄工寂若時非坎離一交則乾坤息矣若艮兌震巽非不各見于上下二篇之末上篇先艮震之頤而後巽兌之大過先陽也下篇先巽兌之中孚而後震艮之小過先陰也皆陰陽各自爲體不及坎離之

功用也。然則下經胡不以乾坤之交終也。夫乾坤交則乾體入坤
坤體入乾。只成坎離耳。坎離至中而不偏。故上下皆用之爲終。既
濟一交。則坎之中體入離。離之中體入坎。佞然又一乾坤矣。此下
經之後轉而爲上經也。上經陽升而上。故屯以震陽之下。達于坎
陽之中。蒙以坎陽之中。達于艮陽之上。先屯後蒙也。下經陰降而
下。故家人以上體之巽。陰入于離陰之中。睽以離陰之中。入于下
體之兌陰。先家人後睽也。

八卦分體。說曰。邵子曰。用者三。不用者一。朱子曰。陰陽之體數適
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朱子雖爲揲著筮。而其義則無不同。適均

者均以四計也。四其四爲十六陽三者用其三而不用者一也。○乾體十六。用者三。所以十二體居上經不用者一。餘四體居下經。乾不自用而用陰也。○坤體十六。上經十二。分下經四。蓋陰數用者一。故以四分下。坤所用也。以十二分上經。坤不自用爲陽所用也。○坎體十六。上經八。下經八。蓋坎體之陽在中。故分卦亦中。他卦偏多偏少。皆不中也。諸卦視坎離爲羸縮而離又視坎爲進退。聖人于八卦獨稱習坎。微哉。○震體十六。上經七。下經九。夫震長男也。上篇視坎減一。下篇視坎多一。蓋震雖長。其體偏。坎猶嫡也。故用于陽則震減于坎。用于陰則坎減于震也。○艮體十六。上經

七。下經九。震艮俱陽卦也。俱偏體也。上經以坎爲主。震艮爲客。故上篇震艮減于坎。下篇坎減于震艮。客不敵主也。增減各以一者。陽數奇也。此震艮視坎爲羸縮也。○離體十六。上經六。下經十。離坎俱主卦。俱中體。在上俱爲主。而離減二。在下經俱爲客。而離增二。蓋離雖中陰也。陰必效法于陽。故視坎爲進退。減二于上者。以陰體退居坎下也。增二于下者。以陰體進居坎上也。增減各以二者。陰偶數也。上經陽。故坎多離少。坎先離後。下經陰。故離多坎少。離先坎後。一定之進退也。○巽體十六。上經四。下經十二。○兌體十六。上經四。下經十二。兌巽皆陰卦。偏體也。視離之中。已不相及。

况上經以正卦爲主，偏卦爲客，故與兌視離減二。下經則以偏卦爲主，偏卦又以陰爲主，故與兌皆得十二，與上之乾坤並焉。

乾坤坎離四正卦也，故以居四正者居上經而爲上經之主，乾坤又爲主于坎離而乾更爲坤主也，兌與震艮四偏卦也，故以居四隅者居下經而爲下經之主，兌與又爲主于震艮而兌更爲巽主也，故在上經則乾坤十二遞減而坎之八、震艮之七、兌巽之六，合之共六十體而乾坤最尊也，在下經則兌巽十二遞減而離之十、震艮之九、坎之八、乾坤之四，合之共六十八體而兌巽最貴也。或曰乾爲坤主是矣，兌胡以爲巽主也？曰此自先天圖得之，兌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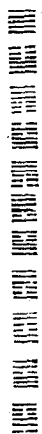
居身... 卷之八
三
乾同爲太陽位相聯于東南後天同爲金位相聯于西北與乾敵體烏得不爲與主乎。故上經客卦中兌居隨之先。下經主卦中兌爲咸之首也。

乾坤坎離之體正兌巽震艮之體偏。正則全。偏則不全。惟其偏也。故所用之卦。止居下篇。不居上篇。居其下。失其上偏也。就下篇言之。止居始。不居終。居其始而失其終。亦偏也。乾坤坎離所用之卦。則貫上下。該始終。而包其全矣。正故也。

上經首乾坤。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山澤通氣也。次恒。雷風相薄也。終既未。水火不相射也。

上經父母交。六子不交。至下經始交。然乾坤之交。居上經之中。而六子之交。則居下經之前後。猶父母居中堂。而六子夫婦對列乎堂下之左右也。以一歲論。上經之初。坎震用事。春也。上經之末。離火用事。夏也。下經之初。兌澤用事。秋也。下經之末。坎水用事。冬也。然未濟坎之下體。聖人已屬意于屯之上體矣。上下經循環一氣也。

乾上經十二體



此以下言八卦合體

乾泰否需訟夬大有姤履小畜大畜

以二體成本卦。乾二體合坤成泰否。一體合坎成需訟。二體合離

成同人大有于主卦各以二體合。兼上下也。餘四體以一合而成。小畜以一合兌成履以一合震成无妄以一合艮成大畜于客卦。則各以一體合震兌陽在下。故合于下。艮與陽在上。故合于上。貴陽也。

下經四體與下經四主卦合

☰夫 ☰姤

大壯 ☰蹇

一合兌成夫。一合巽成姤。一合震成大壯。一合艮成蹇。震兌陰在上。故合于上。艮與陰在下。故合于下。貴陰也。陽不自用。為陰所用也。

坤上經十二圖

☷坤 ☷泰 ☷否 ☷師 ☷比 ☷豫 ☷復 ☷謙 ☷剝 ☷觀 ☷臨

以二體成本卦坤。二體合乾成泰否。二體合坎成師比。二體合震成豫復。二體合艮成謙剝。于陽卦各以二體合。妻上下也。餘二體以一合巽成觀。以一合兌成臨。于陰卦則各以一體合。巽陽在上。故合于上。兌陽在下。故合于下。貴陽也。亦以陽包陰也。離陰在陽中。故不合離。此坤十二之體不自用爲陽用也。

下經四體俱與三陰卦合

䷢晉

明

䷭升

䷭萃

二體合離成晉明夷。一合巽成升。一合兌成萃。以巽離兌三女即坤之三畫也。坤自用之四體也。獨不合陽卦者。貴陰不貴陽也。按坤上篇不合離而下篇再合者。下篇陰爲主。故再合之。而非巽兌

敢望亦猶上篇陽爲主。故乾再合坎而非震艮敢望也。離雖客卦而坤視爲主。

坎上經八卦

☵坎 ☵需 ☵訟 ☵師 ☵比 ☵屯 ☵蒙

二體合本卦。二體合乾成需訟。二體合坤成師比。于主卦獨不合離者。以離爲之配也。餘二體以一合震成屯。以一合艮成蒙。艮陽在上。震陽在下。故合亦因之爲上下也。于客卦獨不合巽兌者。合陽不合陰也。其不合之故。則以乾坤交泰父母之象也。六子不交。依然男女耳。至下篇始交爲夫婦。故咸恒損益既濟未濟俱在下經也。

坎之體居上諸卦之最後而坎之用居上諸卦之最先。

屯蒙二卦震長男坎中男艮少男上經諸卦惟此一對具乾之三男無陰體之雜。

陽自震之下達于坎之中又自坎之中達于艮之上陽升而上之序也合成乾三畫之純陽此屯蒙所以繼乾坤而用事也。

下經亦八體

䷋節

䷋困

䷯井

䷺渙

䷺既濟

䷺未濟

䷧解

䷧蹇

二體合兌成節。二體合巽成井。渙二體合離成既。未濟下經重陰于主卦中。固各以二體巽兌矣。離雖陰容卦也。亦以二體合者。以離為坎之配也。六子交也。餘二體以一合震成解。以一合艮成蹇。

震陰在上。艮陰在下。而合亦從而上下者。貴陰也。

離上經六體

☲離☲

同人

大有

噬嗑

☲賁

二體成本卦離。二體合乾成同人大有。一體合震成噬嗑。一體合艮成賁。夫主不合坤。客不合兌。巽而合震于下。合艮于上。合乾上。下巽之。合陽不合陰也。

下經十體

☲晉☲

明夷

☲歸☲

家人

☲睽☲

革

☲既濟☲

豐

☲旅

二體合坤成晉。明夷離在上。經則合乾。在下。經則合坤也。二體合巽成歸家人。二體合兌成睽。革二體合坎成既未濟。以巽兌俱下。經之陰坎爲離配。故以二體合之餘。二體以一合震于上而成豐。

以一合艮于下而成旅。貴陰不貴陽也。

乾坤體全而用也。中。坎離體中而用也。全故乾坤居上經之始。爲否泰居上經之中。坎離居上下之中。交而爲既未居下經之終。

震上經七體

☳復

☳豫

☳无妄

☳屯

☳噬嗑

☳頤

☳隨

二體合坤成復。豫一體合乾成无妄。一體合坎成屯。一體合離成噬嗑。一體合艮成頤。一體合兌成隨。震在上經爲客。故無本卦。上經六子不交。故不合巽。以巽爲之配也。下卦倣此。

按上經震與坎艮俱再合坤親母也。得坤體多也。二卦不敢如坎再合乾者。遜嫡也。

下經九體

䷲震 ䷟恒 ䷩益 ䷵歸妹

䷛小過 ䷗大壯

䷧解 ䷶豐

二體成本卦震二體合巽成恒益下經六子交除本卦外獨以二體合巽餘五體以一合兌成歸妹以一合艮成小過以一合乾成大壯以一合坎成解以一合離成豐然俱以震爲上卦以下經貴陰震之陰畫在上故合于上也獨不合坤者坤在下經只四體俱合陰卦坤不合震故震亦不合坤也。

艮上經七體

䷋謙 ䷶剝

大畜

䷙蒙 ䷖賁 ䷤頤 ䷮蠱

二體合坤成謙剝餘五體以一合乾成大畜以一合坎成蒙以一合離成賁以一合震成頤以一合巽成蠱而艮皆居上卦以艮陽

在上。故從上也。

下經九體

☱ 艮 ䷋ 損 ䷆ 咸 ䷞ 漸 ䷴ 小過 ䷽ 旅 ䷷ 蹇 ䷦ 遯

二體成本卦艮。二體合兌成損咸。除本卦配卦外。餘俱以一體合之。一合巽成漸。一合震成小過。一合離成旅。一合坎成蹇。一合乾成遯。艮皆居下卦。以艮陰在下也。上經再合坤。下經不合坤。皆與震同義。

巽上經四體

☴ 小畜 ䷈ 觀 ䷓ 蠱 ䷑ 大過 ䷛

一體合乾成小畜。一體合坤成觀。一體合艮成蠱。一體合兌成大過。合主卦則乾坤爲尊。合客卦則惟艮兌。以上經不合震也。合主

卦則居上。合客卦。則居下。以合與之陰陽也。

下經十二體

䷗ 與 ䷗ 益 ䷗ 恒

中

䷗ 漸

䷗ 渙

䷗ 井

䷗ 姤

䷗ 升

家

䷗ 歸

八

二體合成本卦。二體合震成益。恒。一體合兌成中孚。一體合艮成漸。爲其配。故合以二。非其偶。故合以一也。二體合坎成渙。二體合離成家人。四。下經坎離各以二體合與。故亦以二體合之。一體合乾成姤。一體合坤成升。下經乾坤只四體。各以一合與。故與亦以一合乾坤也。然上于主而下于客者。亦以合與之陰陽也。

兌上經四體

䷗ 履

䷗ 臨

䷗ 隨

䷗ 過

人

一體合乾成履。一體合坤成臨。一體合震成隨。一體合巽成大過。

巽合兌故兌亦合巽。兌不合艮與巽不合震同義。

下經十二體

兌  咸  損  中

中 坤  革  睽  睽

睽  困  節  節

節  大  萃

萃  萃

萃  萃

二體成本卦兌。二合艮成咸。損一體合巽成中孚。一體合震成歸妹。二體合離成革。睽二體合坎成困。節一體合乾成夬。一體合坤成萃。除本卦兌及兌與巽易兌與艮交外。餘俱與巽同義。是兌下經之重陰也。

上篇爲陽下篇爲陰。然則坤何以與乾同居上篇。不知易之陽皆乾之陽。易之陰皆坤之陰。必乾上坤下。偏陰偏陽。豈成造化。從乾居上經者。坤不自用而爲乾所用。坤亦陽也。故坤在下經之四體。

惟合兌離與之陰卦而與之下。離之中兌之上。卽坤純陰之三畫也。坤之陰體固隱然見于下經矣。

問下經之坤自合兌離與外。純乎三陰。一無所雜。上經之乾既合陽卦。何以又合三陰卦耶。曰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也。如乾之畫奇而三。坤之畫偶而六。合三六成九。乾用九者。陽得兼陰也。坤用六者。陰不得兼陽也。故乾在上經。于主卦則各以二體合。于各卦則各以一體合。其所合之上下。皆從陽而不從陰。在下經。又各以一體合。下經之主卦。其所合之上下。皆從陰而不從陽。陽之兼陰。又未始無分辨也。

乾坤卽陰陽。陰陽總乾坤。固矣。六子之陰陽。豈無分屬。坎陽也。宜居上。經何以離亦居上。巽兌陰也。宜居下。經何以震艮亦居下。曰。文王分卦。亦本先天圖。圖以乾坤坎離居四正。乾與坤對。而乾則尊于坤。坎與離對。而坎則右于離。貴陽也。以震與艮兌居四隅。震與巽對。而巽上于震。艮與兌對。而兌上于艮。貴陰也。故以四正居上。上陽也。以四隅居下。下陰也。四正在上。乾仍與坤對。坎仍與離對。不相異也。四隅在下。震不與巽對。而對艮。兌不與艮對。而對巽。陰陽各不相屬。而分析之。此又下經之不同于上經。而爲陰體也。

黃氏卦序演

八純卦正位也各有所游之十二卦則八卦之寄位也八其十五而爲一百二十。與洛書縱橫之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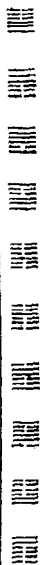
黃既曰余以鑿度叅之京房易傳始知文王卦序固本于洛書也。陽遁陰中。陰遁陽中。逆順縱橫。變幻不測。兵家謂陰符爲詭道。仙家謂陰符爲玄門。信乎文王微示其緘而不告人以故。恐滋天下之變端也。噫。易之神變無方者。正以錯逆爲用者也。然至變之內。又有不變之元體者存。古人謂易爲盡性至命之書。有以也。

上篇



乾坤屯震蒙坎需乾訟坎師坎比坤畜乾履兌

周易首乾坤六十四卦皆從乾坤之變而成。乾坤即太極之元體也。乾坤之後坎與乾坤相乘。即五行先水之義也。乃始以震艮終以巽兌而歸元于乾。主天而親水也。序位男先女長先少。其有正名辨位之思乎。



泰坤否乾艮用巽乾謙長豫坤隨震蠱巽臨兌觀坤

天地有交氣泰否。氣交之中也。泰否之後離與乾坤相乘。即五行次火之義。而艮在震先。兌居巽後。所以明長少之交也。且隨蠱二

卦震艮與巽兌互交則洛書之飛伏也。隨盛位在歸魂與師比相對。文王其祖洛書之變而爲之者乎。乃先之以離。緯之以艮。震兌巽而歸元于坤。主地而親火也。



噬嗑震 賁艮 剝坤 復震 姤乾 夬乾 頤震 遯兌 坎 離

噬嗑者何以首也。所以寄明文。武火也。乾坤爲萬象之大宗。其子爲火。其孫爲水。故圖書之位。離居上。而王南圖七數書九數。明火之爲陽氣也。故天水爲訟。天火爲同人。其緯之以震。艮何也。木爲火母。土爲火子也。震離爲武火。震陽木。陽木。火之胎也。火生于木。

禍發必克。有用獄之象焉。艮離爲文火。艮陽土。陽土火之相也。轉生子氣。還以洩藏。賁所以小利有攸往也。火候有得有失。剝復來焉。且艮土爲火之休氣。震木爲火之生氣。所以艮剝而震復也。震艮交于頤。巽交于大過。長先而少後。男先而女後。有兄弟唱隨之義焉。坎離性命之宮。天地之玄牝也。故上經以乾坤始。以坎離終。易首乾坤。乾坤易之緼也。乾坤之交。繼之以坎。而以乾與巽兌終之。泰否乾坤之交體也。繼之以離。而以坤與巽兌終之。陰陽迭爲用也。屯蒙之先艮。震何也。震艮。乾坤之繼體也。乾坤十卦之中。震艮一見。泰否十卦之中。震艮二見。噬賁十卦之中。震艮三見。有積

微不至著之義焉。自是而咸恒損益十二卦。皆先震艮矣。于是乾坤化乾而父母之事終。震艮之首十四卦也。所以明人子繼父母之道也。

下篇



咸艮



恒震



遯艮



姤乾



晉坤



巽坤



家震



睽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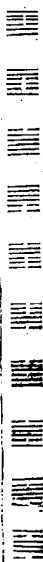
蹇艮



解震

上篇首乾坤。天地定位也。下篇首咸恒。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也。俱以坎離終。水火不相射也。後天之序。其昉于先天乎。洛書卦位。乾坤與坎離爲飛伏。震兌與艮巽爲飛伏。下篇咸恒爲先。損益爲繼。法洛書也。屯與蒙對。坎離之再變也。遯與大壯對。乾坤之再變也。

二篇列之第二對中。需與訟對。乾合坎也而爲坤離之遊。賁。晉與明夷對。坤合離也而爲乾坎之遊。賁。文王次需訟于屯蒙之後。次晉明夷于遯大壯之後。其以寄明飛遁及生之變乎。咸恒之後。卽次以乾坤。乾坤化始也。歷兌巽而坎離歸藏于坎。而以艮震統其始終。陽爲政也。



損

兌

益

震

夬

乾

姤

巽

萃

坤

井

巽

困

坎

井

巽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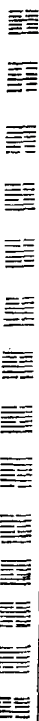
兌

巽

兌

損益何以次咸恒也。洛書震兌居正。艮巽居隅。咸恒震兌三變之卦。損益艮巽三變之卦也。遯壯則乾與艮震交。夬姤則乾與兌巽

交晉明夷萃升。則皆坤也。家人睽。則離與巽兌交。困井。則坎與巽兌交。蹇解。主坎而以艮震緯之。革鼎。主離而以巽兌統之。何卦位之相配也。歷艮震而次坎歸藏于離。而以兌巽統其始終。陰爲政也。故夫婦之際。聖人憂之。夫婦剝復。乾坤之飛體也。然皆在泰否咸恒十二卦之後。日歷十二時而氣變。歲歷十二月而運變。故曰天地之交十之三。自噬嗑至革鼎。凡三十卦。乾坤各居二焉。父母之事既終。六子所以乘權而用事也。



震 艮

漸艮

歸艮兌

豐震

旅艮

巽 兌

兌 坎

渙兌

節兌

坤 兌

遁艮

既震

泰艮

上篇首乾坤下篇不首震艮而首咸恒何也子不敢與父母敵也

故退列十四卦之上若爲父母繼志述事者然孝子之道也與對

震艮對兌文王先震艮而後兌與明妻不敢敵夫也且反對爲偶

又示人以陰陽升降之機焉震艮六卦震艮爲經而以離緯之然

未嘗無與兌也與兌六卦與兌爲經而以坎緯之然未嘗無震艮

也陰陽互根之機也上篇需訟頤大過下篇晉明夷小過中孚皆

八卦遊魂之位也或繼乾坤咸恒之後或開坎離既未濟之先而

始乾坤以坎離之伏氣終以震兌艮與之伏炁文王之觀變精矣

乾坤坎離包二篇之終始乾坤純氣坎離中氣也洛書卦位乾連

坎而飛離。坤連離而飛坎。其卦序所自昉乎。震艮巽兌錯列于四卦之中。震巽初氣。艮兌少氣也。洛書卦位。震對兌而飛巽。兌對震而飛艮。四卦所以互爲伏現也。且咸恒損益皆以四卦錯成。未嘗不與乾坤同化。特不敢專成耳。凡首乾坤者。終巽兌。若乾坤之受以小畜履泰否之受。以臨觀是也。首震艮者。終坎離。若噬嗑之受。以坎離。震艮之受。以旣未濟是也。咸恒損益則震兌巽艮雜然。咸恒則受以蹇解之坎。損益則受以革鼎之離。又未始不以坎離爲化樞也。咸恒先艮而後震陽卦也。則以坎終之損益先兌而後巽。陰卦也。則以離終之。皆先少而後長。化氣必由稊而壯也。

上篇首乾坤次坎離分而對也。下篇首咸恒終既未濟合而交也。上篇陽先陰後男先女後正其位也。下篇陰先陽後少先長後通其志也。上篇頤大過二陰二陽俱在外其氣分也。下篇中孚小過二陰二陽俱在內其氣合也。易陰陽而至中位則爲坎離矣。故以坎離既未濟終之。

乾 二卦者十八節以三爲節

坤

屯

蒙

師

比

小畜

言之爲三卦者十二節以

泰 六爲節言之爲六卦者六

否

大壯

謙

隨

觀

噬嗑

節以九爲節言之爲九卦

剝 者四節以十二爲節言之

復

大過

大過

坎

離

爲十二卦者三節是爲大

咸 三周焉圓此七十二以應

恒

壯

晉

明

蹇

解

天時方此六六以應地理

夬 何處不可綱綸間以二十

姤

升

困

井

革

震

漸

筮圖之則五四之符也

豐 中 小 既 未

旅

比

中

小

既

未

筮圖之則五四之符也

圖解曰合乾坤六子共得三十六畫此三十六卦乃三十六畫所
生邵子所謂三十六宮也元公曰反對圖乃陰陽升降之理參同
辨所喻丹書也潛老夫曰丹書其一端耳易之大用在以陽策三
十六統一切用而八卦陰陽各十二畫以奇一偶二論之卽三十
六也橫圖之數自一至八亦三十六也大橫圖乾本盪之積數亦
三十六也七十二候則倍之百八者三之坤策四之乾策六之具
策爲三百二十者三十六一元爲三百六十年者三十六八一日
之呼吸爲三百七十五者三十六何非三十六宮乎乾坤坎離四
卦不變純氣中氣造化之元也上終以頤大過下終以小過中孚

二長二少交體以有坎離亦不變者。始分而終亦分。始合而終亦合。上經主正卦故正對六。顛對十二。下經主偏卦故正對二。顛對十六。其二篇合十八者。三其六而二其九。天數地數。屈伸妙哉。合三十六而陰應六六。陽應四九矣。乾坤至畜履六。泰否至噬賁六。剝復至坎離六。而乾坤之中氣周矣。咸恒至損益六。夬姤至漸歸六。豐旅至既未六。而乾坤之化事大周矣。虛舟以六貞悔爲乾六爻者。此也用六之序也。乾坤至謙豫九。隨蠱至坎離九。乾坤之中終也。咸恒至困井九。革鼎至二濟九。乾坤之交終也。此用九之序也。又分大三限爲乾坤至噬賁一限。剝復至損益二限。夬姤至二

濟三限限各十二卦七十二爻其應十二月七十二候乎八顛不
變之卦今以乾乾坤坤環之而七十二卦四百三十二爻十之則
時法也二濟二老其冬中而開春乎護豫隨蠱其春分而開夏乎
坎離咸恒其夏中藏秋乎困井革歸其正秋歸冬乎石齋反復用
此曆年序卦深幾黠淺自信不及。

野同錄曰開天地作君師首習六險至于畜養而類辨揚過乃所
以明泰否也既明矣恐以苛察火馳卽處以平施而和樂焉隨維
消蠱教思觀生乃以明法乃以文止總須過剝復之關而音無妄
以學問也養生送死惟在兢兢慎節卽不懼無悶而明常繼矣此

上篇之經綸教養也。造端所以察至。而虛受立方。爲出處明晦之權。言行同異。惟禮辨之。反修赦宥。泯于禮而化矣。然不以德成而薄視懲窒遷改也。從此施祿施命。用戒用積。入困能通。時革卽鼎。不以行高而謝事。不以濶閑而隕心。動靜旣一。而視曆命之微。常變之難。猶雞鳴風雨也。善俗知敝。古今自無疑獄。留滯矣。惟有行事講習。爲斯世收散中節之門庭。乃處豐如旅。過而不留之大道也。立廟敦本。度數皆德行矣。禮樂之節。應四時焉。中乎緩死。一週終哀。續中二濟。伐鬼化狐。總是願生。顛死。習明知險。而思患慎辨。以終如其健厚不息之心行已矣。

卷之四終